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新项目名称: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32,780.2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8,818.34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原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整体建设周期为18个月,预计项目主体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逐步投产并产生收益。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15,818.34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026.11
减:2022年1-12月募投项目支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9,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87,500.00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92.23
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818.34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32,780.2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拟投入18,818.34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子公司”)实施。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0.55	16,682.75
合计	38,810.55	16,682.75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32,780.29	18,818.34
合计	32,780.29	18,818.34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的原实施项目为“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2018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6,682.75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资数额(万元)	投资进度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16,682.75	-	-

(二)原项目终止原因

“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可再生资源再利用危险废物处置项目。2018年,上市公司“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发生环保事件后,对周边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受该事件影响,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未将“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年9月,上市公司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年废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有关情况说明,泉州市原则上只允许建设本规划所列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因此,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为了解决公司面临的发展空间不足、产业单一等问题,并提升市场竞争力,2022年公司加强了高端人才引进,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公司逐步推进工业无人机技术的研发与生产,寄望向工业无人科技产业方向进行拓展和探寻,积极培育新的增长点和发展动能,促进公司多产业化发展。

因此,为丰富公司产品与服务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业务规模,增加盈利增长点,公司亟需进一步加大对工业无人机产品的产能建设投资力度,拓展公司产品供应品类和服务能力,以不断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地位。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情况为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2、实施主体

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该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工业园区南环路与东宁路交汇口,拟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29568.23平方米,并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扩大公司工业无人机的产能,满足公司多产业化发展及业务扩张的需求。

4、投资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32,780.29万元,含场地投入19,499.76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5,968.0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7,312.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1-项目总投资明细(万元)

序号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	占资金总量占比	资金来源
1	场地投入	万元	19,499.76	59.49%	募集资金、企业自筹
2	机器设备	万元	5,968.09	18.21%	
3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7,312.44	22.3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2,780.29	100.00%	

(二)新项目的实施计划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8个月,项目筹备、工程实施、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建设完成后设备陆续投产,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如下:

图表3-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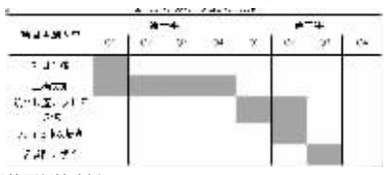

(三)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颁布多项产业政策,对无人机行业的研发与制造予以支持及指导,以保证行业实现稳定健康发展。本项目主要进行无人机的研发和生产,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第一类鼓励类”、“十八、航空航天”“12、航空器专用应急救援装备开发与应用”项目的范畴,属于国家鼓励投资建设的项目。

综上,相关国家政策的出台为公司的无人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并指明发展方向。本项目通过建设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以提高盐城永悦的无人机生产、制造效率以及服务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并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政策要求。

2、市场前景广阔,无人机将保持高速增长

随着无人机工业应用领域逐渐扩大,需求正在逐步增加,全球无人机市场将迎来进一步的蓬勃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和规范民用无人机制造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民用无人机产值或达到1800亿元,年均增速超过25%,这也预示着我国工业无人机行业增速有望保持在高位。

公司相信工业无人机领域庞大的市场规模以及增长潜力将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落地实施。

3、盐城永悦拥有良好的企业形象,并具备较强的客户资源开发能力

公司在2022年初成立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布局无人机、无人科技等技术的研发与生产。目前,盐城永悦在无人机行业已培养了一批专业性较强、资源渠道丰富的销售队伍,子公司在未来一方面将通过对客户进行深入了解和全方位服务而不断获得其新增订单,提高供应占比;另一方面在不断增强获得现有客户订单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

4、盐城永悦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与优良的生产管理能力

盐城永悦现已建立了内部研发平台,围绕“整机制造+场景应用”,研制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无人科技装备系统,将来子公司会努力将人才、技术、设备、研发能力、市场营销、生产材料供应等方面的优势转化为企业创新发展的新动能。通过贯穿于子公司采购、研发、生产、仓储、销售等各个环节的完备质量控制体系,不仅可生产覆盖多个应用场景的多种无人机产品,还可提供OEM和ODM两种生产服务模式,为合作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

(四)新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开始投产后,公司预测子公司第2年产能利用率为20%,第3年40%,第4年70%,第5年达产,达产年收入79,000万元/年,项目内部收益率为21.57%(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6.61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具体可参见报告的“第二章项目相关背景和必要性”。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竞争风险

新项目围绕子公司目前生产运营进行无人科技产业园建设,以增强子公司产品生产的智能制造能力。在市场竞争格局方面,目前以大疆无人机等为代表的生产企业凭借技术研发优势,占据了我国无人机行业的产品市场。同时,近年来多家内资企业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其产品正逐渐往中高端方向发展。随着无人机产品的快速换代升级,子公司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持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则可能导致子公司无法顺利开拓新市场、进而产生子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对子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子公司将会紧密关注市场动向,对子公司的技术产品进行创新研发和持续更新迭代,不断改善和优化客户体验,保持子公司技术产品在业内的竞争优势的基础之上分别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品牌推广等方面进行建设,使子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得到全方位的提升。

2、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目前,子公司所处的无人机行业销售情况良好,随着国家大力推进工业与智能制造的发展,无人机市场前景广阔,子公司当下和未来一段时间内不存在产能消化问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并全部达产后,子公司新增产能较大,从而对子公司销售能力提出较高要求。针对上述风险,子公司将采取对策如下:(1)扩宽业务区域布局,扩充销售队伍,持续开拓新客户;(2)通过加强同经销商、客户之间的联系,及时了解客户产品使用情况及运营状况。

3、宏观经济与下游市场景气度持续低迷风险

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下游应用领域密切相关。我国宏观经济尽管在较长时期内保持增长趋势,但不排除在经济增长过程中出现波动的可能性,未来若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趋于饱和,则无人机产品的下游需求将开始放缓。虽然子公司无人机的应用领域广,但如果全球宏观经济持续下滑,将可能造成公司国内外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状况,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对策如下:(1)子公司将持续开展无人机产品的研究,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稳定公司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进一步巩固及开拓的国际国内市场份额,从而保证子公司能够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2)子公司将持续实施技术升级,优化技术指标,实现精细化管理。子公司将通过以上等措施增强子公司抵抗行业需求度低迷的风险能力,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与保护。截止目前,本公司与子公司目前已经获得18项无人机相关专利技术。这些知识产权直接应用于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将对子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影响子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形成技术隔离。并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及保密管理体系措施,与核心技术员工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同时在技术开发和原材料供应管理流程中设置了完善的文档数据管理流程,并在组织上设置了专职的技术文档数据管理人员,防止核心技术文档和数据流失。

5、技术及产品创新风险

坚持技术及产品创新是一个企业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子公司已在无人机的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分析检测等方面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并具备对相关产品在设计、工艺等方面的持续创新能力,使子公司产品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但如果子公司发生研发前瞻性不足、技术路线偏离市场需求或者未能对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等情形,可能导致技术创新失败、技术创新成果无法顺利产业化、创新型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等情况,将对子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可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6、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从无人机应用推广、人才吸引与培养、行业组织与监管等多方面为子公司所在行业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公司将密切关注对政策变化的预测和判断能力,提高管理层的应变能力。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动,对业务发展做必要的调整,以避免或减少因政策变动对子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7、审批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新项目尚须根据相关法规及流程履行备案登记、环评及安评等审批手续。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变更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与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设立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将从原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新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后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盐城永悦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盐城永悦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2023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策,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过可行性论证和效益测算,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1月12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丰富公司产品与服务品类,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32,780.2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拟投入18,818.34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施,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开户银行、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昭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丰富公司产品与服务品类,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32,780.2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拟投入18,818.34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00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精密”)、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2022年5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2022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借款银行协商确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该互保的审批权限。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限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时均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冀-06-SME-2022-34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淑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勇及其配偶郭秀芝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精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光唐综授字20230002号)。公司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张文勇、张书军、张宝龙与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唐山市丰南区华信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8日

住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制管、冷拔丝加工、铜杆生产及销售、电缆导体加工及销售(需国家审批的项目,待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2025年11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92,784,748.95元,净资产人民币70,687,544.79元,资产负债率75.86%。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1,470,146,364.03元,净利润人民币-3,721,575.23元。

与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21日至2045年04月20日

住所:唐山丰南经济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437,801,076.89元,净资产人民币114,601,469.44元,资产负债率73.82%。202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209,013,934.52元,净利润人民币22,954,289.82元。

与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抵押与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3、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冀-06-SME-2022-34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保证人: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丰南支行

3、主合同: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冀-06-SME-2022-34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与光大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文勇、张文东、张书军、张宝龙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为了确保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信人”)与授信人签订的编号为光唐综授字20230002号《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综合授信协议》”)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授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受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全部债务。

1、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千万元整。

2、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24,550,77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14.48万元到3,414.48万元,同比增加33.71%到67.14%。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由于主营业务影响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到7,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50.23万元到3,150.23万元,同比增加31.87%到69.2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00万元到8,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14.48万元到3,414.48万元,同比增加33.71%到67.14%。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00万元到7,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450.23万元到3,150.23万元,同比增加31.87%到69.24%。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5.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49.7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9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主要由于主营业务影响所致。2022年度,国内新能源市场持续景气,公司主导产品聚丙烯薄膜需求增加,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并加强内部管理,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增强。

四、风险提示

以上预计业绩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已提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尚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61,670.86	1,133,144.19	11.34
营业利润	151,785.59	167,499.38	-9.38
利润总额	150,052.67	166,394.91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214.89	151,539.63	-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167.16	131,059.83	1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	0.84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10.75	减少1.0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79,361.71	2,406,156.61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63,573.96	1,440,049.52	1.63
股　本	179,600.00	179,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15	8.02	1.62

注: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守正创新、融合发展,核心产业继续保持良好发展趋势,新媒体营销全面起航并取得不俗业绩。进一步丰富优化线上教育资源,线上线下渠道深度融合,公司由产品提供商向综合教育服务商转型成功;紧扣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优质高效出版了一系列顺应时代新要求、展现时代新作为,既有社会效益又有经济效益的精品图书和融媒产品,在融合发展中进一步夯实主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261,670.86万元,同比增加11.3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214.89万元,同比减少8.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4,167.16万元,同比增加10.00%。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479,361.71万元,较年初增加3.04%,资产结构稳定,继续保持较好的流动性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2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副总经理李茂广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发生变动,李茂广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